公司代码:603919 公司简称:金徽酒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徽酒	60391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石少军	任岁强
电话	0939-7551826	0939-7551826
办公地址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
电子信箱	jh@jinhuijiu.com	jh@jinhuijiu.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32,248,327.07	2,700,487,304.80	1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05,723,515.59	1,998,652,281.18	20.3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321,312.45	74,355,764.53	182.86
营业收入	814,790,156.98	793,986,710.66	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960,394.47	157,617,744.60	-1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511,725.75	152,927,192.65	-14.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4	8.27	减少1.8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3	-13.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3	-13.95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34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57	201,212,050	0	质押	175,960,000
陇南众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73	22,356,880	0	质押	22,100,000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5	20,099,885	0	未知	0
陇南怡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15	12,296,310	0	无	0
陇南乾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15	12,296,310	0	无	0
华龙证券-农业银行-华龙证券-金徽酒正能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8	7,342,857	7,342,857	未知	0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3	7,142,857	7,142,857	未知	0
长城证券-平安银行-长城证券金徽酒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2	5,132,014	0	未知	0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26	4,928,571	4,928,571	未知	0
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2	3,571,428	3,571,428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募投资普通合伙人胡阳,有限合伙人周世斌和张世新均为亚特集团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外其他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

2.公募投资普通合伙人胡阳,有限合伙人周永刚担任公司董事;

3.怡裕投资合伙人主要为亚特集团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外其他企业的管理人员;

4.公募投资有限合伙人周世斌和张世新同时为怡裕投资有限合伙人;

5.长城证券金徽酒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为亚特集团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外其他企业的员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近年来,白酒消费升级趋势明显,白酒行业跌压式增长及行业分化日趋加剧,面对如此剧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围绕“量质并举,挖潜降耗,以服务促管理,加快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总体工作思路开展生产经营工作。2019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479.0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62%,扭亏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96.0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4.37%。公司百元以下中低档产品占营业收入比重仍超过百元以上高档产品占比,且面向农村市场的中低档产品营业收入下滑,导致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增速放缓。同时,公司以积分、品鉴等非货币方式加大对渠道终端的掌控力度及省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导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同期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产品结构方面:白酒消费已逐渐回归品质,回归理性,公司依托产品品质、区域渠道及品牌优势,持续优化升级产品结构,金徽十八年、柔和金徽、金徽正能量等百元以上高档产品较快增长。公司2019年上半年百元以上高档产品营业收入3.47亿元,较2018年同期增长24.19%,占公司总体营业收入的42.71%,较2018年同期同比提升7.13个百分点。中期内,公司结合县乡镇市场疲软乏弱回复且向四季度重点节点集中的特点,换季推市场、非季微销量,做好各情维护及消费者互动,稳动渠道积极性,为销售旺季做充分准备。

市场管销方面:公司通过实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建立优秀经销商资源协同计划,完善“厂商一家”利益共同体建设;持续推进“深度分销”渠道基础建设,建立“万商联盟”体系,金徽积分兑换活动,强化终端“以家育厂”理念,发挥终端门店及经销商在消费者动员能力方面的作用;持续开展消费者品鉴、民间品酒师等消费者培育工作,充分利用各类传播媒介展示金徽酒品牌形象,增强消费者对金徽酒产品品质及品牌属性的认识,驱动市场发展和品牌提升。

市场布局方面:省内市场进一步细化,根据各县区市场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营销政策,一县一策,分类实施,促进不同系列产品销量提升,持续提升市场份额;省外市场继续采取“不对称营销”,精准施策,根据提升团购资源及核心店建设,部分重点省外市场初步形成了示范效应,为赢得省外消费者,提高市场占有率打好基础。

经营管理方面:以客户为中心,以业绩为导向,明确各部门工作方向,优化调整组织机构和人力资源配置,深入推行内部市场化和全面预算管理,增强上下游工序或程序的衔接和顺畅度;对生产、销售的服务;实施金徽酒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员工利益和公司利益进一步捆绑,吸引员工长期为公司服务,完善长期激励机制;进一步健全绩效考核机制,加强机构建设,加强高级、骨干人才队伍建设,激发员工建设性年金缴款定位心,增强员工奋发上进的状态。

3.2 与上一次披露的报告内容相比,公司经营、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19-035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情况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志刚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审议期间,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五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五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充分考虑经济形势、国家宏观政策、行业发展趋势所制定,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五年发展战略规划有助于推动公司实现“一次创业”跨越式发展,符合公司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与核心管理团队签署《业绩目标及奖惩方案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核心管理团队签署《业绩目标及奖惩方案协议》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无职立股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责任感和勤奋感,全力推进公司实现五年发展战略规划目标。同意公司与核心管理团队签署《业绩目标及奖惩方案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降低财务成本,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已经金徽酒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金徽酒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金徽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报备文件

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19-04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9年6月30日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7,381.26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01号)核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徽酒”)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199,998股,募集资金总额36,6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60.1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36,019.89万元。

2019年6月9日,公司分别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支行、浙商银行天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共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1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	61012900400009211	23,047.74
2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支行	102772000091265	10,003.69
3	浙商银行天水分行	8250000010120100091020	1,006.20
合计			34,057.63

注:公司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2.62万元。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立项备案
陇南春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10,254.71	10,000.00	徽发改备(2018)121号
金徽酒生产及综合配套中心建设项目	50,005.08	23,019.88	徽发改备(2018)120号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63,259.79	36,019.88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尽快发挥具有60年窖龄的陇南春车间338口老窖池活力,提升公司优质高档基酒的生产、贮存能力,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先启动“陇南春车间技术改造项目”,包括对陇南春车间技术改造及新建3座贮酒库,4座饮酒库并实施设施设备等。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3-348号),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总额为7,381.26万元,公司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占总投资额比例	本次置换金额	置换金额占募集资金投资额比例
陇南春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10,254.71	10,000.00	7,381.26	71.98%	7,381.26	73.81%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的说明,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金徽酒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

五、专项意见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金徽酒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金徽酒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2.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同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金徽酒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已经金徽酒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金徽酒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金徽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报备文件

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19-042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万元。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后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01号)核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徽酒”)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199,998股,募集资金总额36,6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60.1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36,019.89万元。

2019年6月9日,公司分别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支行、浙商银行天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共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1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	61012900400009211	23,047.74
2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支行	102772000091265	10,003.69
3	浙商银行天水分行	8250000010120100091020	1,006.20
合计			34,057.63

注:公司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2.62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陇南春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支行	10,000.00	
2	金徽酒生产及综合配套中心建设项目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	23,019.88	
3	补充流动资金	浙商银行天水分行	3,000.00	1,994.87
合计			36,019.88	1,994.87

三、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结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计划以及生产经营需要和财务状况,在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届满时将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没有与公司相关内容的证券品种进行挂钩交易,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上述事项已经金徽酒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金徽酒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金徽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报备文件

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19-039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核心管理团队签署《业绩目标及奖惩方案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为积极应对白酒行业剧变延续趋势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全力推动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金徽酒”)实现“二次创业”跨越式发展,公司与核心管理团队就未来五年(2019年-2023年)经营业绩目标及薪酬奖惩事项签署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与核心管理团队关于业绩目标及奖惩方案之协议》(以下简称《业绩目标及奖惩方案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无职立股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公司无职立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核心管理团队签署《业绩目标及奖惩方案协议》构成无职立股,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业绩目标及奖惩方案协议》签署方

甲方: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周志刚先生、王宁先生、廖结民先生、徐文海先生、唐云先生、黄小东先生、石少军先生、谢小强先生、张斌先生(以下合称“乙方”“业绩目标对象”),缺乡人均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三、《业绩目标及奖惩方案协议》主要内容

1. 业绩目标

1.1 本协议约定期间完成的业绩为金徽酒未来五年(2019年-2023年,下称“业绩目标期间”)发展规划中确定的经营业绩。

1.2 未来五年目标经营业绩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目标营业收入	16.20	18.30	21.00	25.00	30.00
目标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80	3.20	3.80	4.70	6.00

*目标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下同。

1.3 业绩目标期间,乙方作为甲方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应勤勉尽责、忠实履职,努力完成规划的经营业绩指标。

2. 奖惩方案

2.1 奖惩计算方式

(1)营业收入:

a.若业绩目标期间内,当年经审计实际营业收入≥当年目标营业收入,乙方当年获得的奖励薪酬=(当年目标营业收入-前一年经审计实际营业收入)*25%+(当年经审计实际营业收入-当年目标营业收入)*25%

b.若业绩目标期间内,当年经审计实际营业收入<当年目标营业收入,公司将对乙方进行惩罚,惩罚金额=(当年目标营业收入-当年经审计实际营业收入)*2%

(2)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a.若业绩目标期间内,当年经审计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当年目标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乙方获得的奖励薪酬=(当年目标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前一年经审计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5%+(当年经审计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当年目标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5%

b.若业绩目标期间内,当年目标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85%≤当年经审计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当年目标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乙方获得奖励薪酬=(当年经审计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前一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5%

c.若业绩目标期间内,当年经审计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当年目标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85%,公司对乙方进行惩罚,惩罚金额=(当年目标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当年经审计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5%

以上两项奖惩措施互相独立,互相叠加,奖励和惩罚总额均不设上限和下限。公司当年的实际营业收入和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以公司每年年末经审计的数据为准。

2.2 奖惩实现方式:乙方提取奖励薪酬时,当年的奖励金额50%当期兑付,剩余50%存入奖励资金池,业绩目标期间届满后统一结算。涉及惩罚时,先从已计提未发放的奖励资金中冲抵,部分从下一年度税前工资中予以扣除,部分于业绩目标期间届满后统一结算。

2.3 奖惩兑现时间:公司上一年度经营业绩经年审会计师审验结果对外披露后3个月内,甲方对乙方完成上年度业绩情况按照本条约定进行核算,并兑现奖惩。业绩目标期间最后一年的奖惩兑现时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评定确定。

2.4 提取奖励薪酬门槛:只有当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2%时,乙方才能提取奖励薪酬。

3. 履约保障

3.1 乙方作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应勤勉尽责、忠实履职,尽可能为公司创造最佳业绩,努力完成业绩目标,并承诺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不主动辞去所任职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相应职务。

3.2公司未来因故需要调整任其他核心管理团队成员时,若在业绩目标期间内,则新的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应无条件加入本协议成为乙方之一,履行完成规划经营业绩指标的义务,乙方其他成员对此无异议,甲乙双方应做保新的核心管理团队成员签署协议并履行上市公司必要的审批及披露程序。

3.3 乙方之一因职务变动原因不具备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条件时,其对应奖惩起止时间以其履行职务起止时间为准,业绩目标期间届满后根据目标达成情况及该乙方之一履职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综合评定奖励金池奖金(如有)对该乙方之一的分配份额。

4. 违约责任

4.1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一陈述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或未全面履行本协议中的任何承诺或约定,应视为该方违约,该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作出赔偿,并使守约方免受此类损失。

4.2 9名核心管理团队成员作为本协议共同一方,某个共同权利义务人,对本协议约定的业绩目标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因个别成员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职务导致业绩目标无法达成,在甲方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奖惩方案进行惩罚后,乙方其他成员可以对个别成员的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职务行为进行追偿。

5. 生效

5.1 本协议由甲方加盖公章,乙方全部签字,并提交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年5月,周志刚先生、王宁先生、廖结民先生、徐文海先生、唐云先生、黄小东先生、石少军先生、谢小强先生、张斌先生参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四、《业绩目标及奖惩方案协议》审批情况

1. 独立董事审议认可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与核心管理团队签署《业绩目标及奖惩方案协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与核心管理团队签署《业绩目标及奖惩方案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志刚先生、廖结民先生、石少军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的100%,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与核心管理团队签署《业绩目标及奖惩方案协议》的议案》。

4. 公司与核心管理团队签署《业绩目标及奖惩方案协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向关部门批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业绩目标及奖惩方案协议》的相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核心管理团队签署《业绩目标及奖惩方案协议》,明确公司2019年至2023年经营发展目标及考核激励政策,增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紧迫感、危机感、责任感和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现五年发展战略规划目标,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报备文件

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与核心管理团队签署《业绩目标及奖惩方案协议》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19-036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情况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阳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审议期间,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五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五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充分考虑经济形势、国家宏观政策、行业发展趋势所制定,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五年发展战略规划有助于推动公司实现“一次创业”跨越式发展,符合公司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与核心管理团队签署《业绩目标及奖惩方案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核心管理团队签署《业绩目标及奖惩方案协议》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无职立股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责任感和勤奋感,全力推进公司实现五年发展战略规划目标。同意公司与核心管理团队签署《业绩目标及奖惩方案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降低财务成本,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已经金徽酒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金徽酒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金徽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报备文件

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19-037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经营数